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000371231號
附件：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

裝

主旨：公告桃園市平鎮區地籍圖重測結果。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第201條及第201-2條。
公告事項：

一、補辦重測範圍：桃園市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42、42-3、42-4、42-6、42-7、42-8、633及633-1地號等8筆土地。

二、公告日期：自110年3月8日起至110年4月7日止，共30日。

訂

三、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6號，電話：03-4570461轉207)閱覽重測結果。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

五、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或經異議複丈結果無誤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

線

六、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市長 鄭文燦